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工作沟通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以及访谈和督办等方式，全面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报告期开展的重点工作主要如下：

（一）按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决策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确保议案的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包括：《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 2014 年募投

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包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包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半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4、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上述会议相关内容均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予以公开披露。

（二）按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要求参与列席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积极参与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

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三) 依法依规采取多种形式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1、通过检查财务状况、开展不定期审计等，督促整改落实。

2019年，公司监事会联合内审部门按计划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及时查找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实现对公司关键领域、重要环节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运营健康可持续发展。

2、积极推动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强化风险防控。

2019年，公司监事会持续强化全面风险防控，协同内审部门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体系。报告期，公司顺利完成2018年度内控自评工作并对外披露，通过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本部及10家分子公司的21项业务流程开展评价，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夯实经营管理基础。

2019年，公司监事会积极督促公司相关单位和部门及时梳理、修订、完善相应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运作。为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结合公司制度对标情况，督促公司梳理各项规章制度，共精减制度51项，完善制度138项，形成一套较为完备的制度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要求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各项决策履行了正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提升公司风险防范及经营水平。

报告期，公司及部分现任和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 2017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警告并处以不等金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事项已于 2018 年 4 月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时完成整改。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及时监督和各项财务资料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运作状况良好。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 2014 年募投项目已结项的实际情况，将 2014 年募集账户剩余资金全部结转至日常经营账户，用以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

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重点围绕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强化监督企业生产运营、风险防控等，督促公司持续强化规范运作。一是按照公司统一部署，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二是持续强化学习，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三是持续加强对公司执行有关决策部署、重大项目、财务活动以及企业“三重一大”等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好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责。四是持续深化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